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对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代表的任命

请卫生大会任命3名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以替代在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闭幕时任期将届满的1名委员，1名候补委员和1名在其任职期间去世的委员。

1.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规章以及第二届世界卫生大会WHA2.49号决议，世界卫生组织具有一个由9个委员（和9个候补委员）组成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其中1/3由卫生大会任命，1/3由总干事任命，另1/3由基金参与者选举产生。

2. 现任的卫生大会代表如下：

(1) 由第四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1995年起任期3年（WHA48(11)号决定）：

— J. Lariviere博士，第四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加拿大代表团成员

— V. Tangcharoensathien博士，第四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泰国代表团成员（候补委员）

(2) 由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1996年起为期3年（WHA49(9)号决定）：

- H. Agboton博士，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贝宁代表团成员
 - S. Tapa博士，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汤加代表团成员（候补委员），由L. Malolo博士替代出席⁽¹⁾
- (3) 由第五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1997年起为期三年（WHA50(9)号决定）：
- B. A. Roos教授，第五十届世界卫生组织大会瑞士代表团成员
 - A. J. M. Suleiman博士，第五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阿曼代表团成员（候补委员）

3. 由第四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将于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闭幕时届满。由第五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的Beat Roos教授于1998年3月9日去世。

任命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程序

4. 认识到保持卫生大会在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代表连续性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养恤金委员会所审议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它最近将其会议的间隔从1年改为2年，第四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参照一些其它组织的作法，从参加卫生大会的代表团中指定代表人选。如此决定使卫生大会有可能重新提出下一届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单。

5. 以往卫生大会还遵循了由6名卫生大会代表出席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其中世界卫生组织六个区域各出1名代表的原则。

(1) 见WHA50(9)号决定。

卫生大会需特别重视的问题

6. 大会拟可重新任命加拿大代表团成员J. Lariviere博士作为委员并任命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成员B. Wasisto博士为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候补委员。
7. 大会拟可任命波兰代表团的成员J. Leowski教授作为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替代Beat Roos教授完成其未尽的任期。
8. 大会拟可向即将离任的委员会委员就其对本组织的服务表示感谢。

= = =